

##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蟠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钛业”）收到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绵竹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竹环罚决字【2018】67号），现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3日，绵竹市环保局对龙蟠钛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龙蟠钛业存在夜间下雨时5千方渗滤液收集池外溢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情形。德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外溢废水中污染物指标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5万元（大写：拾伍万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龙蟠钛业生产经营正常，以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